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柔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
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起訴意旨以：被告呂柔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4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土城店，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數量後，放進其菜籃車得手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嗣因賣場的警報器發響，經該店員工上前察看後並報警處理，方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6號、90年度臺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職權不起訴），以終結其偵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倘檢察官偵查時，被告業已死亡，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

01 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訴訟主體
02 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起訴程序違背
03 規定至明，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
04 判決不受理，始符法意（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
05 討會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
06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因本件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113年8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訴，並於113年9月13日繫屬於本
09 院，此有上開起訴書及該署113年9月13日新北檢貞行113偵
10 字38721字第1139117484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可稽；
11 惟被告業於本件繫屬前之113年9月6日死亡，此有個人戶籍
12 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按。是以，聲請人提起公訴繫屬於
13 本院前，被告既已死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起訴自
14 屬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5 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廖俐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